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貨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批准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致使購股協議及存貨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及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購股協議及／或存貨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股東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